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7号

罪犯郭冈，男，1979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（2015）云南昆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311号核准死刑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6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8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3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目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32元，账户余额2024.50元。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